

上市股票代號：304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4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目 錄

	頁次
壹、程序表.....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六、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七、102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9
捌、附錄：.....	31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選舉辦法.....	3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1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董事持股資料.....	49

壹、程序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7 號 4 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影響說明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酬經營團隊與發行辦法案

（五）董事改選案

（六）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二。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影響說明，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1,660 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之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新台幣 1,660 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2 頁附件三)。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70,230,73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77,023,07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905,262,90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為1,598,470,565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595,052,142元(2元/股)，另擬分配員工分紅97,637,399元，董事酬勞6,932,077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 四、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謹請承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1 年期初未分配盈額	905,262,900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770,230,739
減：法定盈餘公積	(77,023,07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598,470,56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每股新台幣 2.00 元)	(595,052,1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3,418,423
附註	
員工分紅 - 現金紅利 (註 1)	(97,637,399)
董事酬勞	(6,932,077)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合計	(104,569,476)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員工現金紅利	97,637,399	97,637,399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6,932,077	6,932,077	0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實務狀況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訂項目除「增列可操作之金融商品標的與授權額度」外，更明訂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評估外，更應同時依「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勵經營團隊與發行辦法，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目的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三、發行期間、總額、股份種類、既得條件、既得期間、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於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期間：每次發行日後加計在職三年。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既得條件：個人績效部份以留任年資與個人績效綜合考評。

(五)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註銷。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權利：股票不得轉讓，除自願離職、留職停薪、資遣或因職業災害無法繼續任職者，其權利義務與流通在外普通股權利相同；本公司如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獲配員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且該股份與普通股權利相同，惟其參與以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退還之股款仍需交付信託。

(七)加入信託保管機制。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新股：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7,526,071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672%。暫以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新台幣 32.6 元，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價格，若全數發行總費用約新台幣 65,200 仟元；以所訂既得期間 3 年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7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六、上述發行額度及條件均已收錄於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除募發準則第 60-2 條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八、謹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由：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年度改選非獨立董事三位及獨立董事四位，經董事會審查及提名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與持有股數，請詳如下表。
 三、新任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止，謹請選舉。

姓名或名稱	林申彬	黃學偉	張立中
職稱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股東戶號	26947	57	115527
持有股數	357,191	762,098	100
現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暨技術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工程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奧斯丁 分校電機碩士
最近3年之 主要經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姓名或名稱	林寬照	JACK QI SHU (舒奇)	沈修平	劉中平
職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股東戶號	無	無	無	無
持有股數	0	0	0	0
現職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所長	Shanghai Huali Microelectronics Corp./ Vice President	CloudMosa / CEO & Founder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 所/資深顧問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Manhattan College/ Master of Science	Ph. D. in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Los Angeles, CA)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 學碩士
最近3年之 主要經歷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所長	Shanghai Huali Microelectronics Corp./ Vice President	CloudMosa / CEO & Founder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 所/資深顧問

提請選舉：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適逢董事會全面改選，緣本公司當選之董事可能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前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謹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雖然民國一百零一年歐債風暴餘波盪漾，半導體產業未見明顯成長動能，揚智科技仍然持續開發完整的機上盒晶片解決方案並深耕新興市場、歐美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同時也順利完成策略投資取得重要技術，並加強與產業價值鏈夥伴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1億2仟3佰萬元，年成長率39%，合併營業利益為9億3仟3佰萬元，比前一年度躍升75%，稅後淨利達7億7仟萬元，每股稅後盈餘達2.63元。

營收的成長主要源自於揚智的產品在部分市場由類比訊號轉換數位訊號(Analog switch off)之前，即以完整產品方案切入市場，而揚智的高解析度機上盒晶片產品線也隨著標清(Standard Definition)轉換為高清(High Definition)之強勁需求，在新興市場及主要歐洲市場獲得成功。

未來揚智會在注重內容安全的付費電視(Pay-TV)領域，持續與各合作夥伴加速開發產品，並深耕各區域市場之商機。此外，身為機上盒晶片的領導廠商之一，揚智自然不會在IP機上盒，多螢幕解決方案以及融合廣播(broadcasting)與寬頻(broadband)的混合型(Hybrid)機上盒等產業長線趨勢缺席。

雖然現今的國際經濟局勢與半導體產業景氣仍充滿變數，我們仍會戰戰兢兢地持續提升技術、開發產品並與價值鏈的各產業夥伴緊密合作，以提供給客戶更好的解決方案，並希望回饋給股東更好的投資報酬率。組織方面，人才一直是揚智最重要的資產，我們需要比過往更專注於選才、用才、育才與留才，揚智團隊會努力在每日工作中逐步實現公司的近期策略焦點與中長期願景。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亦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益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殊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符合公司現況，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登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許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揚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附註	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404,048	49.87	\$ 3,527,120	21xx	\$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84	0.01	363	2120	843	8.43	463,74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2,539	0.04	2,934	2140	141,343	2.07	124,23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4	534,470	7.83	551,369	2160	208,613	3.06	181,536
1180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人	五	-	-	29	2170	12	-	85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5	38,354	0.56	235,411	2190	28,554	0.42	24,03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434,271	6.36	170,818	2200	129,152	1.89	136,77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10,347	0.15	107,990	2280	25,785	0.38	15,85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26	0.16	7,595		1,109,236	16.25	947,046
	流動資產合計		4,435,339	64.97	4,403,629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以成本衡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685,585	10.04	114,148				
1480	基金及投資合計	二及四.8	31,510	0.46	1,950	28xx	6,731	0.10	6,808
	基金及投資合計		717,095	10.50	116,098		1,115,967	16.35	953,854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9							
1501	土地		327,587	4.80	325,7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83,113	4.15	277,440				
1545	研發設備		32,252	0.47	44,177				
1561	辦公設備		28,614	0.42	26,864				
1631	租賃改良		4,468	0.07	4,468				
1681	其他設備		3,507	0.05	3,507				
	成本合計		679,541	9.96	682,166	38xx			
	減：累計折舊		(183,482)	(2.69)	(183,966)	31xx			
15x9	固定資產淨額		496,059	7.27	498,200	3110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7,914	0.70	71,296	32xx			
1781	專門技術		43,780	0.64	65,481	3211			
	無形資產合計		91,694	1.34	136,777	3213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9	802,770	11.76	739,071	3310			
1810	附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9	138,583	2.03	214,553	3350			
1820	存出保證金		2,684	0.04	2,508	34xx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142,600	2.09	97,311	3420			
	其他資產合計		1,086,637	15.92	1,053,443	3450			
	資產總計		\$ 6,826,824	100.00	\$ 6,408,147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二及四.20				21xx			
	應付帳款					2120			
	應付所得稅					2140			
	應付費用					2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					2190			
	其他應付款					22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8xx			
	負債合計					2820			
	股東權益								
	股本	四.12				31xx			
	資本公積	四.13				3110			
	普通股					32xx			
	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3			
	員工認股權					3271			
	已失效認股權					32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280			
	保留盈餘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450			
	庫藏股票					348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26,824	100.00	\$ 6,408,147				



會計主管：王雪媚



經理人：林申彬



董事長：林申彬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4,961,145	100.75	\$ 3,660,213	100.19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146)	(0.75)	(6,900)	(0.1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及五	4,923,999	100.00	3,653,3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及五	(2,603,782)	(52.88)	(1,989,997)	(54.47)
5910	營業毛利		2,320,217	47.12	1,663,316	45.53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190)	(4.00)	(159,788)	(4.37)
6200	管理費用		(211,730)	(4.30)	(180,068)	(4.93)
6300	研發費用		(528,219)	(10.73)	(372,183)	(10.19)
	營業費用合計		(937,139)	(19.03)	(712,039)	(19.49)
6900	營業淨利		1,383,078	28.09	951,277	26.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788	0.87	35,917	0.98
7122	股利收入		124	-	214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	-	464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663	0.01	14,663	0.40
7210	租金收入	二	48,221	0.98	43,930	1.2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4,744	0.10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848	0.02	-	-
7480	什項收入		7,472	0.15	198,371	5.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4,870	2.13	293,559	8.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244)	-	(283)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508,964)	(10.35)	(410,035)	(11.2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035)	(0.04)	(960)	(0.03)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8	-	-	(2,272)	(0.0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8,815)	(0.2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799)	(0.02)
7880	什項支出		(6,060)	(0.12)	(9,245)	(0.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7,303)	(10.51)	(432,409)	(11.8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70,645	19.71	812,427	22.2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200,414)	(4.07)	(147,656)	(4.04)
9600	本期淨利		\$ 770,231	15.64	\$ 664,771	18.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 3.32	\$ 2.63	\$ 2.74	\$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 3.27	\$ 2.59	\$ 2.70	\$ 2.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9,491	\$ 958,784	\$ 293,724	\$ 1,684,627	\$ 45,639	\$ 5,309	-	\$ -	\$ 6,027,57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97,089	(97,08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9,873)	-	-	-	-	(759,873)
股東現金紅利	-	5,117	-	-	-	-	-	-	5,1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490,394)	(490,394)
庫藏股買回	-	-	-	664,771	-	-	-	-	664,771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9,473	-	-	-	9,473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2,375)	-	-	(2,37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2,934	-	(490,394)	5,454,293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9,491	963,901	390,813	1,492,436	55,112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66,477	(66,47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696)	-	-	-	-	(520,696)
股東現金紅利	-	3,440	-	-	-	-	-	-	3,4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000	82,880	-	-	-	-	-	(115,496)	17,38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770,231	-	-	-	-	770,231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13,400)	-	-	-	(13,400)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395)	-	-	(39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2,539	-	-	2,539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89,491	\$ 1,050,221	\$ 457,290	\$ 1,675,494	\$ 41,712	\$ 2,539	\$ -	\$ (490,394)	\$ 5,710,857

註1：董監事酬勞9,476仟元及員工紅利116,86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5,983仟元及員工紅利82,617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總經理：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0,231	\$ 664,7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294	29,850
各項攤提	82,507	73,7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27	(15,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84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017	(111,934)
處分投資利益	(10)	(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08,964	410,03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035	96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718
無形資產轉列利益(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328)
發行人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3,440	5,1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55,100	67,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9	2,498
應收票據減少	-	1,0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072	(205,982)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9	(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9,057	(153,272)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7,470)	127,4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31)	11,0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847)	79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4
應付帳款增加	112,033	119,44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7,077	(147,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4,518	(51,9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69	(37,75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32	(7,79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111	(45,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5,504	741,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3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6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0,010	32,87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6,547)	(317,485)
購置固定資產	(19,296)	(6,951)
購置無形資產	(59,634)	(118,83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1,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	(405)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48,000	4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7,203)	(380,8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35
發放現金股利	(520,696)	(759,8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0,3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773)	(1,250,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2,472)	(890,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120	4,417,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4,648	\$ 3,527,1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47	\$ 1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203	\$ 125,515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售其他資產	\$ -	\$ -
加：期初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48,000	96,000
減：期末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	(48,000)
現金收現數	\$ 48,000	\$ 48,000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 17,917	\$ 12,057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5,385	279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4,006)	(5,385)
現金支付數	\$ 19,296	\$ 6,951
無形資產增加	\$ 37,424	\$ 112,290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42,787	49,336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20,577)	(42,787)
現金支付數	\$ 59,634	\$ 118,8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395)	\$ (2,3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許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附註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當現金	二及四.1	\$ 3,612,368	51.18	\$ 3,651,097	55.90	應付票據	\$ -	-	\$ 471,737	7.22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84	-	363	0.01	應付帳款	643,566	9.12	125,498	1.92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3	2,539	0.04	2,934	0.04	應付所得稅	142,978	2.03	289,309	4.43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三及四.4	603,040	8.54	588,802	8.56	應付費用	367,192	5.20	859	0.01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四.6	56,466	0.80	236,740	3.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	-	23,942	0.3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503,524	7.13	176,481	2.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448	1.83	137,950	2.10
1286	其他金融資產	二及四.21	10,347	0.15	107,990	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167	0.40	17,640	0.27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655	0.19	17,069	0.26	流動負債合計	1,311,363	18.58	1,066,049	16.32
	流動資產合計		\$ 4,802,023	68.03	\$ 4,751,476	72.75					
14xx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16,429	0.23	19,194	0.29	存入保證金	6,731	0.09	6,808	0.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31,510	0.45	1,950	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7,964	0.40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 47,939	0.68	\$ 21,144	0.32	遞延管理	1,660	0.02	4,674	0.07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9					其他負債合計	36,355	0.51	11,482	0.18
1501	土地		327,587	4.64	325,710	4.98	負債合計	1,347,718	19.09	1,077,531	16.50
1521	房屋及建築		283,113	4.01	277,440	4.25	股東權益				
1545	研發設備		124,026	1.76	126,368	1.9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69,156	0.98	59,186	0.60	股本	3,089,491	43.77	3,039,491	46.53
1631	租賃改良		54,133	0.77	53,472	0.82	資本公積	256,791	3.64	256,791	3.93
1681	其他設備		40,006	0.57	18,266	0.2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2,767	9.39	662,767	10.15
1589	成本合計		898,021	12.73	840,442	12.86	員工認股權	36,338	0.52	44,343	0.68
	減：累計折舊		(328,596)	(4.66)	(276,561)	(4.23)	已失效認股權	11,445	0.16	-	-
	固定資產淨額		\$ 569,425	8.07	\$ 563,881	8.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2,880	1.17	-	-
17xx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457,290	6.48	390,813	5.9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10	50,295	0.71	72,825	1.12	法定盈餘公積	1,675,494	23.74	1,492,436	22.85
1760	商譽	四.11	305,094	4.32	-	-	未分配盈餘	41,712	0.59	55,112	0.84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10	187,466	2.66	65,482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04	0.04	2,934	0.05
	無形資產合計		\$ 542,855	7.69	\$ 138,307	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9	(6.95)	(490,394)	(7.51)
18xx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	(115,496)	(1.64)	-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9	802,770	11.37	739,071	11.32	員工未賺得酬勞	5,710,857	80.91	5,454,293	83.50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9	138,583	1.96	214,553	3.28	少數股權	5,710,857	80.91	5,454,293	83.50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21	7,519	0.11	6,081	0.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58,575	100.00	\$ 6,531,824	100.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7,461	2.09	97,311	1.49					
	其他資產合計		\$ 1,096,333	15.53	\$ 1,057,016	16.18					
	資產總計		\$ 7,058,575	100.00	\$ 6,531,82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王雪媚



經理人：林申彬



董事長：林申彬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5,160,596	100.74	\$ 3,690,082	100.19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008)	(0.74)	(6,900)	(0.1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8及五	5,122,588	100.00	3,683,182	100.00
5000	銷貨成本	四.19及五	(2,699,563)	(52.70)	(2,015,925)	(54.73)
5910	銷貨毛利		2,423,025	47.30	1,667,257	45.27
6000	營業費用	四.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9,442)	(5.85)	(227,000)	(6.16)
6200	管理費用		(269,286)	(5.26)	(215,105)	(5.84)
6300	研發費用		(921,277)	(17.98)	(694,098)	(18.85)
	營業費用合計		(1,490,005)	(29.09)	(1,136,203)	(30.85)
6900	營業淨利		933,020	18.21	531,054	14.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521	0.85	37,033	1.01
7122	股利收入		124	-	2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577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	-	464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1,784	0.03	13,515	0.37
7210	租金收入		48,221	0.94	43,930	1.1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4,744	0.09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848	0.02	-	-
7480	什項收入		19,543	0.38	210,586	5.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8,795	2.31	306,319	8.3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4)	-	(283)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2,083)	(0.04)	(4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9,110)	(0.76)	(2,638)	(0.07)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8	-	-	(2,272)	(0.0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8,815)	(0.2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799)	(0.02)
7880	什項支出		(30,307)	(0.59)	(8,629)	(0.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1,744)	(1.39)	(23,479)	(0.6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0,071	19.13	813,894	22.1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209,840)	(4.09)	(149,123)	(4.05)
8990	本期淨利		\$ 770,231	15.04	\$ 664,771	18.05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770,231		\$ 664,771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合計		\$ 770,231		\$ 664,77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合併總淨利		\$ 3.35	\$ 2.63	\$ 2.74	\$ 2.24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3.35	\$ 2.63	\$ 2.74	\$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合併總淨利		\$ 3.30	\$ 2.59	\$ 2.71	\$ 2.21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3.30	\$ 2.59	\$ 2.71	\$ 2.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9,491	\$ 958,784	\$ 293,724	\$ 1,684,627	\$ 45,639	\$ 5,309	\$ -	\$ -	\$ 6,027,574	\$ -	\$ 6,027,57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97,089	(97,08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089)	-	-	-	-	(759,873)	-	(759,873)
股東現金紅利	-	-	-	(759,873)	-	-	-	-	5,117	-	5,1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17	-	-	-	-	-	-	(490,394)	-	(490,39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90,394)	664,771	-	664,771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母公司股東	-	-	-	664,771	-	-	-	-	9,473	-	9,473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9,473	-	-	-	(2,375)	-	(2,37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2,375)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9,491	963,901	390,813	1,492,436	55,112	2,934	-	(490,394)	5,454,293	-	5,454,293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66,477	(66,47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477)	-	-	-	-	(520,696)	-	(520,696)
股東現金紅利	-	-	-	(520,696)	-	-	-	-	3,440	-	3,4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40	-	-	-	-	-	-	17,384	-	17,38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00	82,880	-	-	-	-	(115,496)	-	770,231	-	770,23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母公司股東	-	-	-	770,231	-	-	-	-	(13,400)	-	(13,400)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13,400)	-	-	-	(395)	-	(39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395)	-	-	(115,496)	-	(115,49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89,491	\$ 1,050,221	\$ 457,290	\$ 1,675,494	\$ 41,712	\$ 2,539	\$ (115,496)	\$ (490,394)	\$ 5,710,857	\$ -	\$ 5,710,857

註1：董監事酬勞9,476千元及員工紅利116,86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5,983千元及員工紅利82,61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70,231	\$ 664,7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882	58,358
各項攤提	94,235	75,45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27	(15,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84	-
遞延貨項攤銷(帳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2,855)	(2,79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053	(120,249)
處分投資利益	(10)	(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83	4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9,109	2,06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718
無形資產損(益)(分別帳列什項支出及什項收入項下)	23,937	(328)
發行人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3,440	5,1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63,283	67,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9	2,4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03
應收帳款增加	(9,475)	(213,4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2,337	(153,66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7,598)	130,1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99	4,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847)	79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	14
應付帳款增加	110,884	127,43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4,244	(132,0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23,942)	(51,9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87	(37,94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27	(13,10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480	(43,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4,660	358,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20,010	32,8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6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240)
購置固定資產	(37,903)	(53,293)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	1,178
購置無形資產	(64,537)	(119,302)
處分無形資產債款	-	11,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8)	(742)
取得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出	(507,398)	-
處分其他資產債款	48,000	4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826)	(128,6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35
發放現金股利	(520,696)	(759,8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0,3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773)	(1,250,232)
匯率影響數	(29,790)	10,8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729)	(1,009,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1,097	4,661,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2,368	\$ 3,651,0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47	\$ 1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8,582	\$ 126,982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其他資產	\$ -	\$ -
加：期初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48,000	96,000
減：期末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	(48,000)
現金收現數	\$ 48,000	\$ 48,000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 36,524	\$ 58,399
加：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5,385	279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4,006)	(5,385)
現金支付數	\$ 37,903	\$ 53,293
無形資產增加	\$ 42,327	\$ 112,753
加：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42,787	49,336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20,577)	(42,787)
現金支付數	\$ 64,537	\$ 119,3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395)	\$ (2,3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作業程序處理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借款人。</p>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u>一、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作業程序處理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借款人。</u> <u>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25% 為限。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25% 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25% 為限。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25% 為限。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u> <u>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計息方式係依照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本條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一、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計息方式係依照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u>二、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但其期限仍不得逾一年。</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認列<u>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u>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淨值。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總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淨值的<u>百分之五十</u>。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總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u>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二、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二、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p>

<p>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訂定期限，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p>	<p>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訂定期限，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配合 主管 機關 之規 定修 訂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 修訂 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間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u>台幣貨幣型基金、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國內初次公開發行之人民幣金融主</u>順位債、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間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增列台幣貨幣型基金、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國內初次公開發行之人民幣金融主順位債之授權額度並明訂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亦應依「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p>

<p>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p> <p>(五)、<u>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u></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時間</p>

附件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員工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2,0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本公司如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獲配員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且該股份與普通股權利相同，惟其參與以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退還之股款仍需交付信託。
- (四)既得條件：

依下表所列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皆達成為既得條件。

留任年資	年度績效考評	可既得股份比例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在職期滿3年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當年度起連續6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均為甲等以上	100%

(五)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六)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員工有自願離職、留職停薪、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3)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七)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股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除募發準則第60-2條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之「給與日」之決定，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139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解疑義之規定辦理。

捌、附錄

附錄一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 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與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之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6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87年04月03日股東會修訂

92年05月15日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董事之選舉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第三條 董事應設置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數額為準。
-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五條 董事選任方式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董事選任方式係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櫃(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或選舉票汙損，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人士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作業程序處理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借款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25% 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 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25% 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計息方式係依照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

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六、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七、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借款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一、本公司直、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

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借款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呈奉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如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按本程序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附錄五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淨值。
-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總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呈請董事長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但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訂定期限，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如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按本程序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附錄六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單位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財務長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第 七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或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之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

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八條第四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將：(1)人員基本資料(2)重要事項日期(3)重要事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申報。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本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八

董事持股資料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7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申彬	101.06.20	普通股	357,191	0.12%	普通股	357,191	0.12%
董事	楊邦彥	9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游張松	99.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寬照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鍾斌賢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JACK QI SHU (舒奇)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沈修平	101.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99年06月18日發行總股份：303,949,071股
100年04月11日發行總股份：303,949,071股
101年04月22日發行總股份：303,949,071股
102年04月27日發行總股份：308,949,071股

備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357,962股；截至102年04月27日止持有：357,191股。

-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